

財政部 函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110712-1號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聯絡人：李貞儀
電話：02-23228133
Email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414010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56 號 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00594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 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營業人未能如期申報本(111)年 5-6 月期(含按月申報 6 月當期)營業稅者，相關展延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年 7 月 4 日(111)全記(聯)字第 00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本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及同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045040 號函規定，營業人受 COVID-19 影響，其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(下稱報稅代理人)或該等報稅代理人員工，於本年 3-4 月期(含按月申報 4 月當期)營業稅原申報繳納期間(本年 5 月 1 日至 16 日)內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(下稱治療、隔離或檢疫)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本年 5 月 24 日；該期限屆滿仍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，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、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。報稅代理人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間可錄製營業人該期營業稅申報書、進銷項憑證資料等媒體檔案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利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媒體申報。

三、考量目前報稅代理人或其員工仍有受COVID-19影響致無法如期完成營業人本年5-6月期(含按月申報6月當期)營業稅申報繳納作業之情形，為兼顧防疫及為民服務品質，對於符合上開令、函釋規定之適用對象，於本年5-6月期(含按月申報6月當期)營業稅原申報繳納期間(本年7月1日至7月15日)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，可檢附上開令、函釋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展延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至本年7月22日，並請利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媒體申報，以避免群聚風險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蘇建榮